

沙棘方案〔2021〕25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铁科高速五常至拉林河（吉黑省界）段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 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1年9—10月，我中心对《铁科高速五常至拉林河（吉黑省界）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铁科高速五常至拉林河（吉黑省界）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铁科高速五常至拉林河（吉黑省界）段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吉林省境内，线路起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福兴村，建设起点为吉林至黑河高速公路（K146+791.451），途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顺接至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吉林段（已建）起点，线路全长12.29公里，其中预留接线段1.20公里，建设全长11.09公里（黑龙江省9.50公里，吉林省1.59公里），设计速度120公里每小时，设特大桥2406.4米/1座，中桥65.0米/1座，小桥34.2米/1座，涵洞22道，互通式立交2处，服务管理设施（匝道收费站）1处。项目施工需设施工生产生活区16处，临时堆土场28处，取土场2处，新建、整修施工便道13.12公里，改移道路8.50公里。项目建设涉及的拆迁安置及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地方政府负责。

项目总占地 151.6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9.48 公顷，临时占地 42.1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88.1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61.31 万立方米，填方 226.87 万立方米，借方 174.29 万立方米（来自 2 处取土场），余方 8.73 万立方米（弃至大潘家围子取土场）。项目总投资 13.11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3 月

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为523.0毫米，年蒸发量为1766.0毫米，年均风速3.7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黑钙土、黑土等；植被类型为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32%；土壤侵蚀属轻度水力侵蚀。项目区属东北黑土区，涉及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属东北漫川漫岗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1 年 9 月 18 日，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黑龙江省水利厅、吉林省水利厅，哈尔滨市水务局、长春市水务局，五常市水务局、榆树市水利局，建设单位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主体设计单位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方案编制单位黑龙江柏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阅资料和观看视频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线、建设方案和布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水土保持措施防治等级与标准等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提出的取土场选址和取土方案。项目共设取土场2处,选址合理,位置明确。余方运至取土场堆存,取弃结合方案可行。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1.62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2.26万吨。路基工程区、互通立交区和取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0,渣

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互通立交区、服务管理设施（匝道收费站）区、取土场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7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苫盖措施，边坡防护措施，永临结合方式布设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二）桥涵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泥浆沉淀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三）互通立交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苫盖措施，边坡防护、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美化措施。

（四）服务管理设施（匝道收费站）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边坡防护、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五）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边坡防护、截排水、沉沙措施，对临时堆存的余方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被恢复措施。

（六）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

路基工程区、互通立交区和取土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76.58 万元，其中黑龙江省 174.27 万元，吉林省 2.31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